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任期内的全部董事会，无缺席、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认真审议各项提案，依法行使表决权。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共列席一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朝辉	8	1	7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审核相关

提案。

本人作为行业专家，多次与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起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探讨公司经营策略，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并确保公司决策科学有效。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2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3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4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6	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7	对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8	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9	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同意
13	关于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同意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同意

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31日	同意
1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17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18	对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19	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9年8月26日	同意
20	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9年10月30日	同意
21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12月20日	同意
22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9年12月20日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另外，本人自愿放弃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持续关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朝辉

年 月 日